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新华通讯社与埃菲通讯社新闻合作协定

应新华通讯社的邀请，埃菲通讯社董事长兼社长路易斯·马利亚·安松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在访问期间，双方就两个通讯社之间的合作关系进行了会谈。为了加强两社之间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签订新闻合作协定如下：

###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埃菲通讯社同意双方有权相互免费抄收对方向国外播发的国际和国内新闻，并加以利用。双方在利用对方新闻时，有义务不改变原意；在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双方西班牙文新闻的交换，将由两通讯社在巴黎的分社进行。

###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埃菲通讯社同意相互免费交换新闻图片，并将这些图片向它们的用户提供。在使用对方图片时，双方应注意不改变图片文字说明的原意。

### 第 三 条

新华通讯社和埃菲通讯社可互相提出专门稿件的要求，双方应尽力提供。所需费用应由提出一方负担。

### 第 四 条

新华社和埃菲通讯社同意在可能范围内给予对方驻本国的记者以协助和方便，包括免费提供各自及对方通讯社的新闻稿等。

### 第 五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无一定期限。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 华 通 讯 社 社 长

埃菲通讯社董事长兼社长

曾 涛

路易斯·马里亚·安松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